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破更一字第1號

聲請人 顧定軒律師即劉桂芳即僑信鐵材行之破產管理人
上列聲請人聲請核定破產管理人報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擔任破產人劉桂芳即僑信鐵材行破產管理人之報酬核定為
新臺幣10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擔任劉桂芳即僑信鐵材行之破產管理人，就本件破產事務已支出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7,440元，爰聲請核定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等語。

二、按破產管理人之報酬，由法院定之，且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為財團費用，應先於破產債權，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，破產法第84條、第95條第1項第3款、第9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為破產管理人報酬之核定，應斟酌破產事件之繁簡、破產事件價額、當事人所受利益程度、破產管理人就該事件所費時間、同業標準、破產管理人地位及分配財團之多寡等一切情況而為裁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經本院選任為劉桂芳即僑信鐵材行之破產管理人，且本件破產程序即將進入分配階段等情，有相關卷證資料可憑，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核定破產管理人之報酬，應屬有據。又本院審酌本件破產事件多為現金收取分配，並非繁雜，惟破產管理人仍積極處理破產事務，及破產管理人所處理前揭事務所須費之時間、心力、結果，暨斟酌本件破產債權人人數、已申報債權總金額及破產財團之財產總額，並參酌臺北律師按時計算酬金之標準及稽徵機關核算110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，認本件破產管理人之報酬應以10萬元為適當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趙彥強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
03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5 書記官 陳珮彤